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 4 人，实到 4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后，认为：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，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文件，并听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后，认为：致同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4）第110A006383号），充分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

三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